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学习目标

1. 了解风险的概念及其特征；
2. 理解风险管理的概念；
3. 熟悉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
4. 熟悉保险的概念及其职能；
5. 了解保险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导入案例

灾难中的风险启示

2011年3月11日,日本东北地区发生9.0级强震,并引发巨大海啸和至今仍在延续的核电站核辐射核污染事故,造成数万人员伤亡和数千亿美元的财产损失。核事故引起的核污染和核辐射事件比自然灾害事件影响更深远,危险性更大,消除核事故的后果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

从这次地震的风险事件中,可以看到:日本处于世界自然风险地图上已经标明的“环太平洋地震带”上,风险的定性已经确定。而超出人们预计的是:保险中称之为极端风险事件的高烈度地震和海啸以及不予承保的核风险在一次事故中集中出现了,这是巨灾中的巨灾事件。

回首2010年发生的几个重大风险事件,作为经营风险的保险从业人员,这些风险事件给予我们的启示是:完善保险工作机制,并沿着数百年保险业的发展规律前进。

2010年8月7日,甘肃省舟曲县发生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事件,造成数千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专家认为:瞬间发生的暴雨和持续的强降雨,对经过“5·12”大地震冲击后原本破碎易垮的山体、岩石造成浸泡和巨大的冲击,导致灾害发生。从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事件看,保险人需从新的高度认识泥石流风险事故。

保险业长期以来,一直把地震风险作为极端概率事故看待。极端概率事故,主要通过累积风险控制进行管理。但需要引起重视的是:某些地震高发地区,在经过强烈地震袭击后,可能在有限年度内,如两到五年内,会发生多起强烈地震(如汶川和玉树地震系列)。是时候重新考虑原有的风险控制方式是否合适了!

2010年我国气候极端异常,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局域性十分突出。有关专家指出,造成我国2010年春季洪水灾害的原因是北半球“北极震荡”释放太多冷空气和“厄尔尼诺”



拜访太平洋区域,带来暖湿气流以及紧随其后的“拉尼娜”现象带来大量的降水等综合原因造成的结果。

保险业已把暴雨洪水等风险事故当做普通风险事故看待,并已积累了大量理赔经验。但需要引起重视的是:由于近些年气候异常性的加剧和可能损失范围的扩大,保险人需要更谨慎地提前做好应对准备,以处理全球气候异常带来的暴雨洪水的风险。

除了自然灾害,人为造成的灾难事故也应该引起保险行业的重视。2010年4月20日,墨西哥湾原油泄漏事故中有400万加仑原油进入海洋,污染面积达四五千平方公里,美国总统奥巴马宣称这是一起“国家灾难”。虽然保险业对钻井平台的相关风险责任进行了承保,但企业依照合约所得的赔偿与造成的实际损失之间仍有巨大差距。钻井平台公司与投保的保险公司之间为巨额赔偿金产生纠纷。这起事故,理赔金额之大,理赔时间之长,作为特殊案例将载入保险业的承保历史。

综观近年来发生的上述几起重大风险事件,不管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不管有着多么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水平,自然巨灾或人为失误造成的灾难性损失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这些事件正如历史上类似事件一样,必将进一步促进社会防灾体系的完善和发展,推进安全标准的提高和风控体系的变革。

现代保险业在其自身的发展中,始终伴随着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发展而成长,形成了接纳风险、分散风险的有效工作机制,成为社会的稳定器。面向未来,保险业面临的挑战更大,自然风险因素或人为风险因素造成的灾难事件仍将层出不穷,这是保险业生存的基础,更是保险业发展的前提,保险业必将顺应潮流从容应对。

【思考与讨论】

灾难中的风险给了我们什么启示?

常言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现实生活中,风险是人类在生存过程中遇到的不可避免的现象。它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为此,人们采取各种措施以避免或减轻风险事故对社会生活造成的各种损失。于是,在此基础上,保险应运而生,它使人们了解风险,熟悉风险,并掌握风险管理的方法。

第一节 风险概述

一、风险的本质

(一) 风险的定义

在日常生活中,对于任何人而言,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都有发生的可能,但这些事故何



时发生,何地发生,致害于何人,造成何种程度的损失,则是无法预知的。因而,对于特定的事物而言,人们是否会遭遇不幸事件,将受到多大的损失,都是不确定的。于是,特定的事物,对于特定的人们,就构成了风险。

风险(Risk)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风险的定义揭示了两层含义:一是风险的结果是可能的损失;二是不确定性是风险的核心。

不确定的程度可以用概率来描述:当概率在 0~0.5 之间时,随着概率的增大,不确定性也相应增大;当概率为 0.5 时,不确定性最大;当概率在 0.5~1 之间时,随着概率的增大,不确定性随之减小;当概率为 0 或者 1 时,不确定性事件转化为确定性事件,概率为 0 表示肯定不会发生,概率为 1 表示肯定发生,两者皆无风险可言。不确定性只是风险的特征之一,而不是风险的全部。所以,不确定性只能作为风险的一个特征而不能概括风险的全部内涵。

(二)风险的组成要素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原因和条件。它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的或间接的原因。风险因素根据其性质可划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3 种类型。

(1) 实质风险因素

实质风险因素又称为物质风险因素,是指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即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和扩大损失幅度的客观原因、条件,如地壳的异常变化、机器设备的内在缺陷、汽车刹车系统失灵等。

(2) 道德风险因素

道德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由于个人的不诚实、不正直或不轨企图促使风险事故的发生,导致社会财富损毁或人身伤亡的原因和条件,如纵火、欺诈、盗窃、抢劫、贪污等。

(3) 心理风险因素

心理风险因素又称风纪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即由于人们主观上的疏忽或过失,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因素。例如,躺在床上吸烟的习惯增大了火灾发生的可能;外出不锁门增大了偷窃发生的可能;投保人购买保险后觉得万事大吉而疏于防灾防损;等等。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又称风险事件,是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也就是说,风险事故是损失的媒介,是造成损失的外在的或直接的原因。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需要指出的是,风险因素和风险事故的区分是相对的。某一事件在一定的条件下为风险因素,而在另一条件下则为风险事故。例如,雷电造成火灾,进而损害人或财物,那么,雷电属于风险因素;如果雷电直接击伤人或击毁财物,则雷电属于风险事故。

3. 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它包括两个条件:一是损失必须是“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如折旧、馈赠,虽有经济价值的减



少,但不符合此条件;二是损失必须是经济损失,即损失必须能以货币来衡量。例如,某人因病智力下降,虽然符合第一个条件,但不符合此条件,因此不能称之为损失。

损失通常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两种形态。前者是实质的、直接的损失;后者是间接的损失,包括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每一种风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形态均不会脱离上述范畴。

二、风险的特征

1. 客观性

风险的客观性是指风险必须是客观存在的某种自然现象、生理现象或社会现象,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事实,而不是人们头脑中主观想象或主观估计的抽象概念。所谓自然现象,是指台风、地震、洪水、海啸等自然界不规则运动的表现形式;客观存在的生理现象是指人的生、老、病、死等生命运动的自然表现;而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是指战争、盗抢、政变、恐怖事件等。正是由于风险具有客观性,所以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上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状态,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但是,从总体上来说,风险是不可能彻底消除的。因此,风险是客观存在的。

2. 普遍性

人类自从出现以来,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伤害、战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的进步,又产生了许多新的风险,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着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则面临着自然风险、意外事故、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和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和政府机关也面临着各种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和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

3. 可测性

个别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不可预知的。但通过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会发现,风险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可以得出比较准确的反映风险的规律。根据大量历史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程度,并且可构造出损失分布的模型,成为衡量风险的基础。例如,死亡对于个人来说虽是不可避免的,但却不可预知,通过对某一地区各年龄段人口死亡率的长期观察和统计,就可以准确地编制出该地区的生命表,从而可测算出各个年龄段的人口死亡率。

4. 可变性

世间万物都处于运动、变化之中,风险更是如此。风险的变化,有量的增减,也有质的改变,还有旧风险的消亡与新风险的产生。风险的变化主要是由风险因素的变化引起的。这种变化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即科技进步、经济体制与经济结构的转变、政治与社会结构的改变。

(1)科技进步一方面,随着科技水平的提高,人们认识风险、抵御风险的能力逐渐增强,不少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使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降低,风险损失的范围缩小、程度减轻,有些风险甚至被消除。另一方面,科技进步还会导致新风险的产生,如空难风险、核风险、计算



机泄密风险等。

(2)经济体制与经济结构的转变比如,经济结构的转变会增加某些人的失业风险,经济的繁荣或经济萧条也会使风险性质发生变化。又如,计划经济体制下,没有股票市场,因而没有炒股所导致的投机风险,而市场经济体制下则有这种投机风险。

(3)政治与社会结构的改变政治制度、法律法规、政策和民情风俗的变化都会使风险发生改变,战争风险、投资风险等都与之有关。

5. 不确定性

风险及其所造成的损失从总体上来说是必然的、可知的;但在个体上却是偶然的、不可知的,具有不确定性。正是风险的这种总体上的必然性与个体上的偶然性(即风险存在的确定性和发生的不确定性)的统一,才构成了风险的不确定性,主要表现为空间上的不确定性、时间上的不确定性、结果上的不确定性。

(1)空间上的不确定性

空间上的不确定性,如火灾,就总体上而言,所有的房屋都存在发生火灾的可能性,一旦发生了火灾,就必然造成一定数量的经济损失。由此可见,这种必然性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具体到某一幢房屋来说,是否发生火灾,则是不一定的。

(2)时间上的不确定性

时间上的不确定性,如,人总是要死的,这是人生的必然现象,但是何时死亡,在健康的时候是不可能预知的。

(3)结果上的不确定性

结果上的不确定性即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例如,沿海地区每年都会遭受台风的袭击,但是人们却无法预知未来年份发生的台风是否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以及损失程度。

三、风险的分类

(一)按风险的环境分类

1. 静态风险

静态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力的不规则作用,或者人们的错误或失当行为而招致的风险。例如,洪灾、火灾、海难,人的死亡、残疾、疾病,盗窃、欺诈,破产等。静态风险一般与社会的经济和政治变动无关,它在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都是不可避免的。

2. 动态风险

动态风险是指以社会经济的变动为直接原因的风险,通常由人的欲望、生产方式、生产技术以及产业组织的变化等引起。例如,消费者喜好的改变、市场结构调整、资本扩大、技术改进、人口增长、利率变化、环境改变等。

3. 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的区别

首先,两者所导致的损失不同。静态风险对于个体和社会来说,都是纯粹损失;而动态风险可能使一部分个体遭受损失,也可能使另一部分个体获利,从社会整体上看,可能有损失,也可能获利。例如,消费者喜好的改变会引起旧产品的滞销,但同时也会增加对新产品的需求。其次,两者的影响范围不同。静态风险一般只对少数社会成员(个体)产生影响,而



动态风险的影响则较为广泛。再次,两者发生的特点不同。静态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即服从概率分布;而动态风险则不具备这一特点,基本上无规律可循。最后,两者的性质不同。静态风险一般均为纯粹风险;而动态风险则包含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如经济萧条时期,商品大量积压,属于投机风险,而商品积压,遭受各种意外事故所致损失的机会就大,此属纯粹风险。

(二)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1. 纯粹风险

纯粹风险是指那些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其导致的结果只有两种,即损失和无损失。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的生老病死等,均属此类风险。

2. 投机风险

投机风险是指那些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其导致的结果有三种,即损失、无损失和获利。如商业行为上的价格投机,就属于此类风险。

(三) 按风险的对象分类

1. 财产风险

财产风险是指导致一切有形财产毁损、灭失或贬值的风险。例如,建筑物有遭受火灾、地震、爆炸等损失的风险;船舶在航行中,有遭受沉没、碰撞、搁浅等损失的风险;露天堆放或运输中的货物有遭受雨水浸泡、损毁或贬值的风险,等等。至于因市场价格跌落致使某种财产贬值,则不属于财产风险,而是经济风险。

2. 责任风险

责任风险是指由于社会个体(经济单位)的侵权行为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照法律负有经济赔偿责任,以及无法履行合同致使对方受损而应负的合同责任所形成的风险。与财产风险和人身风险相比,责任风险是一种更为复杂、更难控制的风险,尤以专业技术人员,如医生、律师、会计师、理发师、教师等职业的责任风险为甚。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如进出口贸易中,出口方(或进口方)会因进口方(或出口方)不履约而遭受经济损失。

4. 人身风险

人身风险是指可能导致人的伤残、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风险,如疾病、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这些风险都会造成经济收入的减少或支出的增加,影响本人或其所赡养的亲属的经济生活。

(四)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1. 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动导致财产损毁和人员伤亡的风险。自然风险是保险人承保最多的风险,其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1) 自然风险形成的不可控性

自然灾害的发生是受自然规律作用的结果。人类对自然灾害具有基本的认识,但对灾害的控制往往束手无策,如地震、山洪、飓风等。

(2) 自然风险形成的周期性

虽然自然灾害的形成具有不可控性,但它却具有周期性,使人类能够对灾害予以防御,如夏季可能出现涝灾和旱灾,冬季可能出现冻灾,秋季可能出现洪灾,春季可能出现瘟疫流行,等等。

(3) 自然风险事故引起后果的共沾性

该特征是指自然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其后果所涉及的对象往往很广(某一地区、某一国家,甚至全世界)。一般地讲,自然风险事故引起后果的共沾性越大,人类所蒙受的经济损失就越惨重;反之,人类所受的经济损失则越轻。

2. 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行为,包括过失行为、不当行为及故意行为对社会生产及人们生活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如宠物伤人、玩忽职守、抢劫以及恐怖爆炸等行为对他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3. 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相关因素的变动或估计错误导致产量减少或价格涨跌的风险,如市场预期失误、经营管理不善、消费需求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4. 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又称为国家风险,是指在对外投资和贸易过程中,因政治原因或订约双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使双方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例如,因输入国发生战争、革命、内乱而中止货物进口;或因输入国实施进口或外汇管制,对输入货物加以限制或禁止输入;或因本国变更外贸法令,使输出货物无法送达输入国,造成合同无法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四、可保风险

(一) 可保风险的概念

风险的种类很多,并且不同风险的损失概率和损失程度也不尽相同。有的风险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大,但损失额很小,投保人可能认为无投保必要;而有的风险损失大,发生可能性大,保险人则不愿承保。在诸多的风险中,并非所有的风险都可以通过保险予以处理。保险研究的对象是满足特定条件的可保风险。可保风险(Insurable Risks)是指可被保险人接受的风险,或可以向保险人转移的风险。



(二) 可保风险的条件

1. 风险必须是纯粹的

保险人承保的风险必须是纯粹风险,即仅有损失可能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火灾只有给人的生命或财产带来损害的可能,而绝无带来利益的可能,因此属于纯粹风险。而投机风险则不同,如股市风险,既可能因股价下跌而损失,也可能因股价上涨而获利,这类投机风险,保险人是不能承保的。

2. 风险必须是偶然的

风险的偶然性是针对个体标的而言的,是指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如果风险肯定不会发生,则没有保险的必要;如果风险已经发生或者必然发生,保险公司仅仅收取少额的保险费,却要支付大额的保险赔款,则有失公平。如汽车已经碰撞了再去买保险,当然是不能承保的;房屋、机器设备等的自然损耗、折旧和磨损是必然发生的损失,也不能承保。

3. 风险必须是意外的

风险的意外性是指风险的发生超出了投保人的控制范围,且与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无关。如果由于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而造成的损失也能获得赔偿,将会引起道德风险因素的大量增加,违背了保险的初衷。因此,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道德风险,任何一种保险都将其列为除外责任。但是,他人的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如盗窃、故意纵火、出口业务中买方拒付货款等,对被保险人来说属于意外事故,则可以承保。

4. 风险必须是大量的

可保风险必须是大量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的风险。保险经营的科学基础是大数法则。大数法则有效性的前提条件是所有观测样本应具有风险的同质性和足够多的样本(即数量要求)。数量的充足程度关系到实际损失与预期损失的偏离程度,影响保险经营的稳定性。只有某一风险损失的发生具有普遍性,才能产生大量的共同转移风险的保险需求,形成一定规模,也才能使某一风险损失的不确定性在同质风险的总体样本中进行分散。由此测算出的保险费,既能使投保人有能力支付,又能满足保险人建立充足的保险基金的要求。

5. 风险的发生必须有导致重大损失的可能性

风险的发生有导致重大的或比较重大的经济损失的可能性,才会使人们产生对保险的需求。如果风险损失程度轻微,选择保险方式则是不经济的。

第二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概念

风险管理(Risk Management)是指经济单位和个人通过对风险的识别和衡量,采用合理



的经济和技术手段对风险加以处理,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一种管理行为。

风险管理的概念包含了以下 4 层含义。

1. 风险管理的对象

风险管理的对象是风险,在理论界对此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是认为风险管理的对象限于纯粹风险,二是认为风险管理的对象是全部风险。从现代风险管理实践看,风险管理的对象已不限于纯粹风险。如果就风险管理的具体内容而言,由于风险管理主体不同、环境不同,以及要求目标不同,现代风险管理的内容非常丰富。任何组织都可以树立风险管理思想,运用风险管理的基础理论对其活动进行风险管理。

2. 风险管理的主体

风险管理的主体是经济单位和个人,其中经济单位包括家庭、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以及跨国集团和国际联合组织等。

3. 风险管理的过程

风险管理的过程中,风险识别和风险衡量是基础,而选择合理的风险处理手段则是关键。

4. 风险管理的目标

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以最小的成本获取最大的安全保障。

二、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

(一)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的第一步,是指经济单位和个人对所面临的以及潜在的风险加以判断、归类整理并对风险的性质进行鉴定的过程。风险识别包括如下两方面的内容。

1. 感知风险

感知风险是通过调查了解,识别风险存在的方位。

2. 分析风险

分析风险是通过调查、比较和分析,揭示风险的种类及其产生的原因、条件、特点和性质。

(二) 风险估测

风险估测是指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的大量、详细的损失资料加以分析,运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方法,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风险估测主要包括损失概率的估测、损失程度的估测和风险损失的变异程度估测三个方面。



（三）风险评价

风险评价又称安全评价,是指在风险识别和风险估测的基础上,把风险发生的概率、损失严重程度结合其他因素综合起来考虑,得出系统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并与公认的安全指标进行比较,确定系统的安全等级;然后根据系统的安全等级,决定是否需要采取控制措施,以及控制措施应用的程度。

（四）选择风险管理技术

选择风险管理技术是风险管理中最为重要的环节。它是指根据风险评价结果,为实现风险管理目标,选择最佳风险管理方法并实施。

（五）风险管理效果评价

风险管理效果评价是指对风险管理技术适用性与收益性状况的分析、检查、修正和评估。风险效益的大小取决于是否能以最小的风险成本获取最大安全保障。现实中,风险的性质具有可变性,人们认识风险的水平也具有阶段性,因而决定了风险管理技术是在认识不断提高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的。因此,需要对风险的识别、估测、评价以及管理方式进行定期检查 and 修正,以保证风险管理方法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

▼三、风险管理技术及其比较

（一）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

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是损失形成前防止和减轻风险损失的技术性措施。它通过避免、消除和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以及限制已发生损失继续扩大,达到减小损失概率、降低损失程度,使风险损失达到最小的目的。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避免

避免是指放弃某项活动以达到回避损失发生的目的,从根本上消除特定风险的措施。通常在两种情况下使用该技术:某种特定风险所致损失概率和损失幅度相当高时;处理风险的成本大于其产生的效益时。避免风险虽然是一种最彻底的方法,但也是处理风险的一种消极方法。因为几乎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与风险相联系,避免风险的同时也放弃了与该项经济活动相联系的经济效益,增加了机会成本。如新技术的运用和新产品的开发对企业来说都有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但如果企业放弃这些计划,也就同时失去了获取高额利润的机会。另外,有些风险是无法避免的。如人的生老病死。又或者,避免了一种风险的同时,可能产生另外一种风险。如避免了乘坐飞机的风险,却可能产生乘坐火车或者其他交通工具的风险等。正因为存在上述原因,避免方法的使用通常会受到限制。



2. 预防

预防是指风险发生前为了消除或减少可能引发损失的各种风险因素而采取的处理风险的具体措施。其目的在于通过消除或减少风险因素来降低损失概率。预防措施通常在损失频率高且损失程度低时采用。其主要措施有以下三种：

(1) 工程物理法

工程物理法是侧重于风险单位的物质因素的一种方法,如防火结构设计、防盗装置的设置等。

(2) 人类行为法

人类行为法是侧重于对人们进行行为教育的一种方法,如消防教育、职业安全教育等。

(3) 程序法

程序法是以制度化的程序和作业方式进行风险控制的一种方法,如汽车年检制度、消防安全检查制度等。

3. 抑制

抑制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时或者发生后采取的防止损失扩大的各项措施,通常在损失程度高且风险无法避免和转移的情况下采用。它是处理风险的有效技术。如在建筑物上安装火灾自动喷淋系统和火灾警报系统,可以减轻火灾损失的程度,防止损失扩大。

(二) 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

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是通过事先的财务计划,筹措资金,以便对风险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及时而充分的补偿。这种方法的核心是将消除和减少风险的代价均匀地分布在一定时期内,以减少因随机性巨大损失的发生而引起财务危机的风险。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主要包括以下两种。

1. 自留风险

自留风险是指经济单位和个人自己承担风险成本的一种风险管理技术。自留风险通常在风险所致损失的概率和损失幅度较低、损失短期内可预测以及最大损失不足以影响自己的财务稳定时采用。自留按性质分为主动自留和被动自留。主动自留是对于自身有能力承担的风险,在分析、权衡的基础上主动承担风险,如家庭储蓄以备养老和医疗,企业留有后备基金等。被动自留是对于那些无法转移或分散的风险只能自我承担。如车辆保险免赔额以内的风险损失,只能由被保险人自我承担。

2. 转移风险

转移风险是指一些经济单位或个人为避免承担风险损失,有意识地将风险损失或与风险损失有关的财务后果转移给其他经济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一种风险管理技术。一般来说,损失频率低、损失程度大的风险适用于采用转移风险的方式。转移包括保险转移和非保险转移。保险转移是指经济单位或个人通过投保某种保险的方式将相应的风险转移给保险公



司。非保险转移是指经济单位或个人通过经济合同,将损失或与损失相关的财务后果转移给另一些经济单位或个人,如转让、转包等。

第三节 保险概述

一、保险的概念

保险(Insurance)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二、保险的职能

(一) 保险的基本职能

1. 分散风险职能

保险是一种分散风险的有效方法。这种分散是建立在灾害事故的偶然性和必然性这种矛盾对立统一的基础上的。对个别投保单位和个人来说,灾害事故的发生是偶然和不确定的,但对所有投保单位和个人来说,灾害事故的发生却是必然和确定的。保险机制之所以能运转自如就是因为被保险人愿意以缴纳小额确定的保险费来换取大额不确定的损失的补偿。保险人通过向众多的投保人收取保险费来使众多投保人分摊其中少数不幸成员所遭受的损失。

2. 补偿损失职能

保险通过将参加保险的全体成员所缴纳的保险费建立起的保险基金用于对少数成员因遭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受到的损失给予经济补偿,从而有助于人们抵抗灾害、保障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以及帮助人们在受到灾害时获取经济援助。这一职能是保险最为本质的职能,也是保险的最终目的。

保险的两个基本职能是相辅相成的,分散风险是达到补偿损失的一种手段,而补偿损失是保险的最终目的。没有风险分散就没法进行损失补偿,两者相互依存,体现了保险机制运行中手段与目的的统一。

(二) 保险的派生职能

1. 融通资金职能

保险的融通资金职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保险公司通过收取保险费集中起规模庞大的保险基金,能够起到分流部分社会储蓄的作用,有利于促进储蓄向投资转化;另一



方面,保险公司通过投资将积累的保险资金运用出去,以满足未来偿付和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需要。

2. 防灾防损职能

防灾防损职能是指保险人介入防灾防损活动,提高社会的防灾防损能力的职能。防灾防损是指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采取措施,对导致投保标的可能发生风险事故进行事先防范,减少或消除风险发生的因素,防止或减少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从而降低保险成本、增加经济效益的一项经营活动。

3. 社会管理职能

保险的社会管理职能主要是指保险公司在提供商业保险产品的过程中,能够在客观上起到对社会生产、人民生活提供必要保障的作用,解除社会生产者的后顾之忧,缓解国家财政支出、企业生产成本增长、社会矛盾激化等压力,从而对整个社会产生积极的作用。从目前来看,保险的社会管理职能主要包括社会保障管理、社会风险管理、社会关系管理和社会信用管理四个方面。

4. 分配职能

分配职能是指保险实际上参与了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保险通过向所有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向少数被保险人进行经济补偿,就像财政中的转移支付一样,这一部分资金实现了再分配。

三、保险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一) 保险在宏观经济中的作用

保险的宏观作用是指保险对全社会和整个国民经济产生的影响和效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利于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社会再生产过程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环节组成,这些环节的运行在时间上是连续的,在空间分布上是均衡的。而在这些环节中又随时随地面临着这样或那样的风险,一旦发生风险损失事故,再生产过程的这种连续性和均衡性就会被迫中断或失衡。而保险则能及时对这种中断或失衡发挥损失补偿或给付作用,从而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2. 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可能给人类带来突然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突如其来的灾害事故完全有可能使企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陷入困境,给社会带来许多不安定因素。但是,有了保险保障,情况就会发生根本的变化。

保险人是专门承担风险和处理风险的部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经济上有着共同的利益。因此,保险人对保险财产和人身安全有着不容推卸的防灾防损义务。保险人在大量日常业务赔案处理中,掌握了许多资料和防灾防损经验,并能拨出相当一部分资金增强防灾防损的能力,采取切实措施降低灾害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破坏性。保险能在最短的时间里帮



助企业恢复生产,帮助居民重建家园,解除人们在经济上的各种后顾之忧。这能从根本上稳定企业、稳定家庭,消除一些社会不安定因素。

3. 有利于推动社会经济交往

现代社会的经济交往主要表现为商品的买卖和资金的借贷。不论是商品买卖还是资金借贷,都涉及一个关键问题——信用。作为经济社会中的个体而言,企业或个人掌握的信息都是不完全的,不可能深入了解每一个与之有联系的经济主体,那么是否与其进行经济交往就取决于对方的信用度,信用度越高,经济交往的可能性就越大。保险作为经济补偿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经济主体对信用的考虑,客观上起到了提高信用度的作用。例如,在出口信用保险中,出口商如果因进口商违约而遭受损失,保险公司将负担债权人损失的经济补偿责任。又如,在保证保险中,资金借贷对信用的要求最为严格,只有债权人的利益得到了足够的保障,他才可以较为放心地把资金借给他人。

4. 有利于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

当今科学技术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越来越明显,科技进步逐渐成为经济发展最主要的推动力。采用新技术,可以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促使产品升级换代,扩大企业市场份额。企业发展的一个趋势就是把新产品的开发研究摆在最重要的位置上。但企业在新技术的开发过程中,往往面临着较大的投资风险。据统计,面向高新技术的风险投资,其成功率约为1/3。而保险能给企业带来保障,促使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推动科技的发展,促进经济发展。

5. 有利于增加外汇收入,增强国际支付能力

在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交往中,保险是必不可少的环节。在当今国际贸易中,进出口贸易都必须办理保险,保险费、商品的成本价和运费是国际贸易商品价格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一国出口商品时争取以到岸价格成交或进口商品时争取以离岸价格成交,即由己方负责保险,都可减少保险外汇支出。此外,当一国进入世界保险市场参与再保险业务时,应保持保险外汇收支平衡,力争保险外汇顺差。保险外汇收入是一种无形贸易收入,对于增强国家的国际收支能力起着积极的作用,历来为世界各国所重视。

6. 有利于社会文明的发展

保险是一种社会互助共济形式。参加保险,一方面可以转移风险,把可能发生的风险转移给保险人;另一方面,也帮助了其他参加保险的人。因为参加保险的绝大多数人是为了获得保障,不是为了赔款。在“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早期保险思想里,就体现了互助共济的原则。保险所确立的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互相关心、互相帮助的关系和精神,有助于社会文明的发展。

(二) 保险在微观经济中的作用

保险的微观作用是指保险对作为经济个体的单位或个人产生的影响和效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利于受灾企业及时恢复生产

在社会生产中,危险事故如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是客观存在且不可避免的,不是人所能



控制的,极具不确定性。人们对于危险事故何时何地发生,损失程度如何等问题很难给出确定的答案。事故一旦发生会给企业造成巨大损失,单凭企业自身力量很难在短时间内恢复到受灾前的生产水平。而若参加保险,就可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得经济上的补偿,把生产中断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2. 有利于企业加强风险管理

保险所承保的风险是纯粹风险,也就是说,对社会来说是社会财富的减少;同时,保险补偿的是企业所遭受的财产损失,也不可能通过保险来获得额外的收益。而在保险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投保的企业必须在其风险增加时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可以拒赔。这就要求投保企业必须对风险管理高度重视,一旦发现风险增加,就必须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保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风险管理的经验,不仅可以向企业提供各种风险管理经验,而且可以通过承保时的风险调查与分析、承保期内的风险检查和监督等活动,尽可能消除风险的潜在因素,达到防灾防损的目的。

3. 有利于安定人民生活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的稳定是人们安心从事社会生产的重要前提,对社会的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同企业一样,家庭也会面临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威胁,且家庭对危险的承受能力相对企业来说要弱得多,所以在事故发生后,家庭对外来经济赔偿的需求也要比企业迫切得多。人身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等针对家庭的保险产品在这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人民生活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4. 有利于均衡个人财务收支

这一点主要针对人身保险而言,因为很多的人身保险兼具保险性和储蓄性。将现在的财富通过保险这种方式累积下来,用于满足未来经济上的需要,实际上是让渡现在的消费权利,获得未来的消费权利。通常,在整个生命周期内,个人的收入的波动幅度是比较大的,而消费支出的波动幅度并不大。要实现不同时期的收入和消费的平衡,保险是一种很好的理财工具。分期缴纳保费的人身保险对保费的定期支付规定,使投保人更容易坚持“财富储备”。

5. 有利于民事赔偿责任的履行

人们在日常生产活动和社会活动中不可能完全排除由于民事侵权而发生的民事赔偿责任或民事索赔事件。具有民事赔偿责任的单位或个人可以通过交保险费的办法将此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以维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顺利获得民事赔偿。有些民事赔偿责任由政府采取立法的形式强制实施,如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等。

总之,保险在宏观和微观经济中的作用可归结为:一是社会的稳定器,保障社会经济的安定;二是社会的助动器,为资本投资、商品生产和资本流通保驾护航。

● ● ● 本章小结 ● ● ●

1. 风险(Risk)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风险的定义揭示了两层含义:一是风险的结果是



可能的损失;二是不确定性是风险的核心。

2.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可测性、可变性和不确定性的特征。

3. 风险管理(Risk Management)是指经济单位和个人通过对风险的识别和衡量,采用合理的经济和技术手段对风险加以处理,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一种管理行为。

4. 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包括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选择风险管理技术、风险管理效果评价五个方面。

5. 保险(Insurance)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6. 保险的职能可分为基本职能和派生职能两部分。基本职能包括分散风险职能和补偿损失职能。派生职能包括融通资金职能、防灾防损职能、社会管理职能、分配职能。

● ● ● 课后练习 ● ● ●

一、名词解释

1. 可保风险
2. 风险管理
3. 保险

二、简答题

1. 风险有哪些构成要素?
2. 可保风险的条件是什么?
3. 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是什么?
4. 保险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有哪些?

三、案例分析题

2010年3月29日,在北京磁各庄收费站附近,发生了一起离奇交通事故,宋某被一只飞来的大货车轮胎当场砸死。交警事后查明,由于肇事大货车一只轮胎脱落酿成了此次事故,至于轮胎何时飞出去,司机并不知道。当大货车司机得知撞死了一个人后颇感意外。经交警部门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交通意外事故,双方均无责。

死者家属将大货车车主郝某、大货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告上法庭,提出了总额70余万元的赔偿,其中精神抚慰金20万元。

经查,肇事车辆已经投保了交强险、商业三者险等险种。其中,主车和挂车各投保了一份交强险。



双方对赔偿数额产生争议

1. 保险公司的观点

保险公司根据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书,主张按比例赔偿。即根据交强险的最高限额 11 万元,由于主车、挂车各投保了一份交强险,故总额为 22 万元。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的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 10% 的赔偿责任。按照上述规定,结合交警部门的认定,保险公司只同意承担 10% 的赔偿责任,即 2.2 万元。

2. 车主(被保险人)的观点

车主(被保险人)认为,由于货车购买了交强险、商业三者险等,所以,对于死者家属提出的赔偿,应由保险公司全部承担,他本人不应该再承担任何责任。而且,交强险应优先支付精神抚慰金,支付完了的剩余部分再用交强险继续支付,交强险不够的情况下,再由第三者责任险支付。

法院判决

2010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死者家属死亡赔偿金共计 22 万元,车主郝某赔偿死者家属各种费用共计 21 万余元,其中精神损害抚慰金 4.4 万元。

被告保险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准备提起上诉。理由是,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书明确大货车车主没有责任,而法院却判决保险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这是无法接受的。

车主(被保险人)郝某认为,自己不应承担如此巨额的赔偿,应由保险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思考题】

案例中体现了保险的哪些职能和作用?